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聯交所達成該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不時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ii)貸款融資及證券買賣(「**貸款融資業務**」)；(iii)茶葉貿易(「**茶葉貿易業務**」)；(iv)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v)向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業務**」)；
2. 物業投資業務收入甚微並因物業組合規模較小而持續下降。本集團無意擴展其物業組合，及預計二零二一年的租金收入極少。此外，聯交所認為物業投資業務商業模式的多元化屬初步計劃，並不確定是否最終能確實改善本公司的營運水平；
3. 貸款融資業務規模仍然較小且具有高度集中的貸款組合，並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虧損或產生較小的分類溢利。本公司就該分類的計劃空泛，並無具體詳情；

4. 茶葉貿易業務錄得分類虧損並自二零一七年開展以來產生較小的分類溢利。聯交所關注業務實質以及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此外，聯交所認為茶葉貿易業務的業務改善屬初步計劃並缺乏具體詳情，亦不清晰本公司是否能擴展其客戶群或獲得新訂單或經常性訂單，以大幅改善業務規模及表現；
5. 除物業投資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茶葉貿易業務外，聯交所關注本集團其他業務活動（包括(i)顧問業務；及(ii)代理服務業務）並不具備實質內容及／或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6. 本集團的資產水平可能無法使本公司開展具充分營運水平的業務以證明其繼續上市的合理性。
7. 總體而言，聯交所關注本公司的規模及表現是否可獲大幅改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佈乃對該公佈作補充，且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